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陳宜茜

電話：3322101#7532

電子信箱：100292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10069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6933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933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本府訂定「桃園市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
（第一期）特定區區段徵收案範圍內原住民族家戶建購住宅
補助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7月27日府原福字第11102094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承辦人：賴敏
玫小姐（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6）。
- 三、檢附來文及其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